

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泾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 1、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2、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泾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未检办、法警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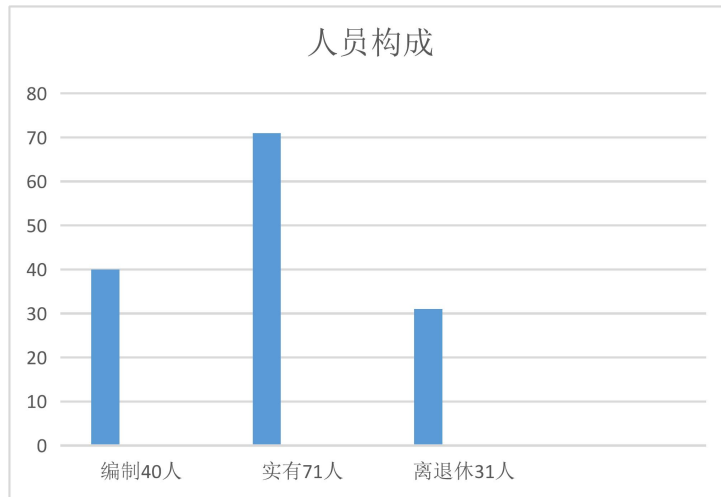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涪阳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	涪阳县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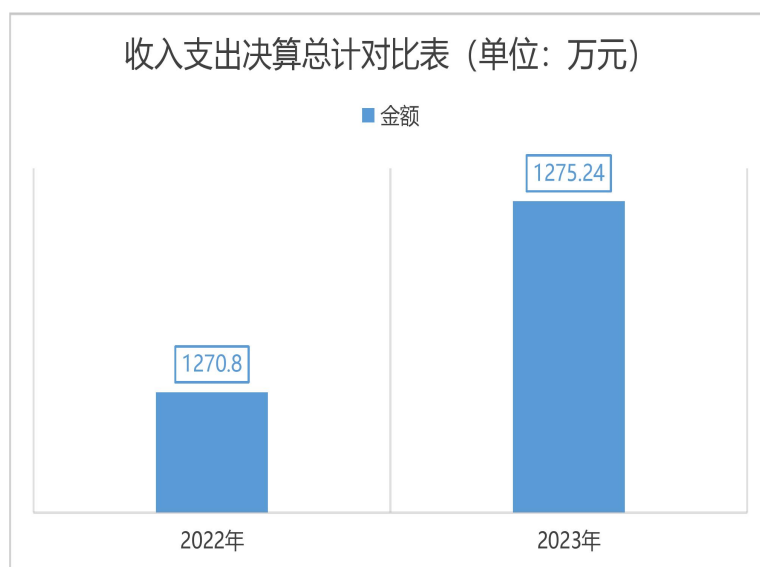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行政 40 人、事业 0 人、工勤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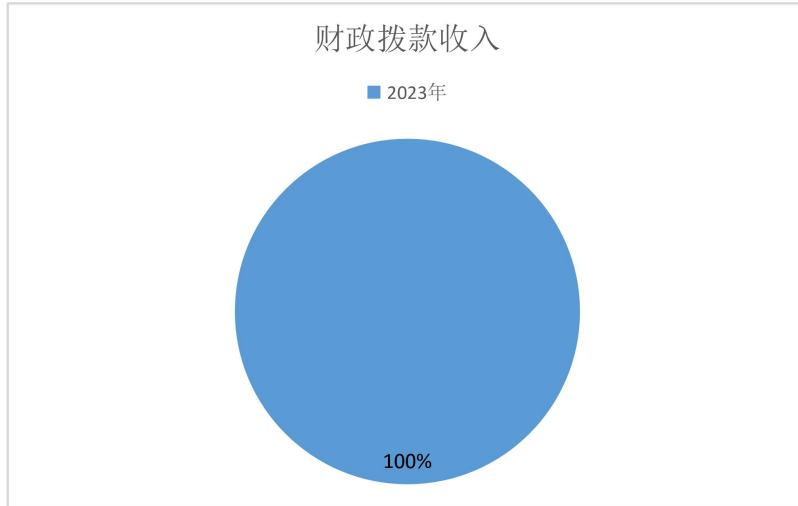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7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或者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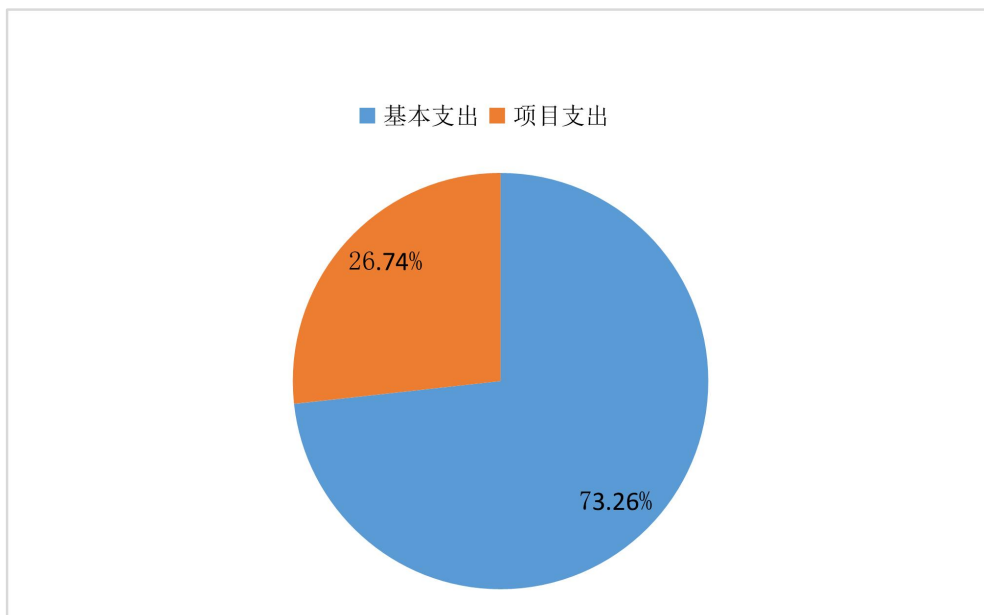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75.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5.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收入均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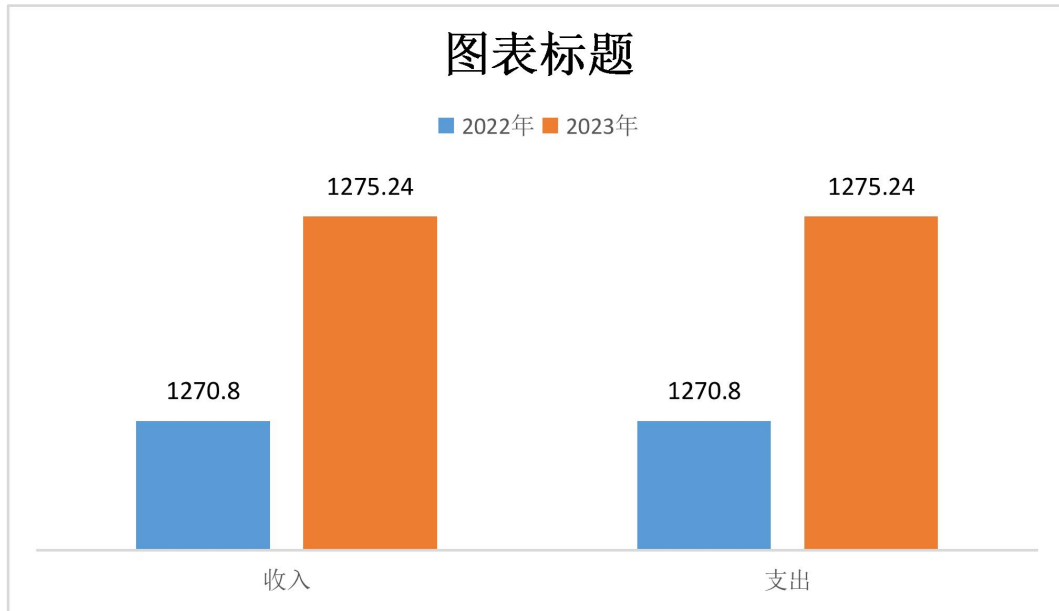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7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4.22 万元，占 73.26%；项目支出 341.02 万元，占 26.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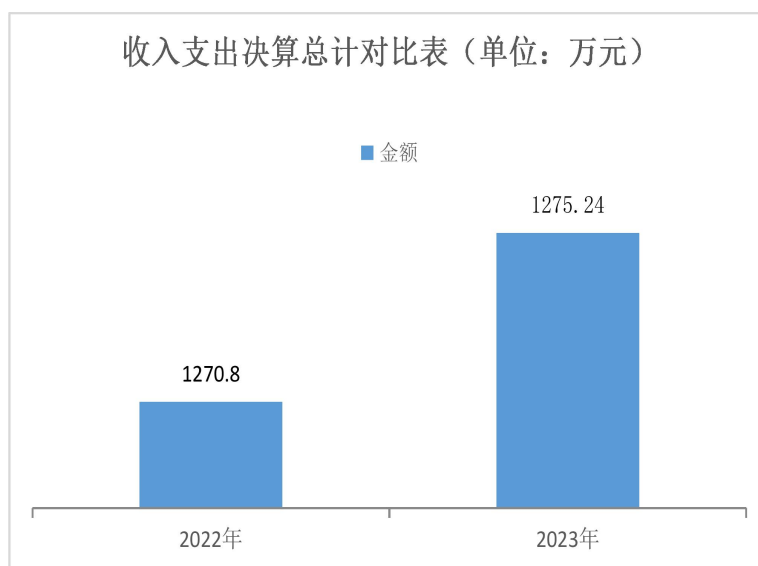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7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54.36 万元，支出决算 127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4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新录入六名公务员，人员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007.6 万元，支出决算 73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工资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后期争取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后期争取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03 万元，支出决算 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加强公务接待费用管理，严格控制

公务接待规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老旧，维护成本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4.73 万元，支出决算 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加强公务接待费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1.13 万元，支出决算 2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6.38 万元，支出决算 28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8.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年初我院制定了年度总体目标：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为顺利完成年初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我部门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1. 建设高水平平安涇阳 2. 做好安保维稳工作、3. 助力乡村振兴、4. 促进中心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一方面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聘用制书记员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80%。

组织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3万元，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日常公用支出；司法救助经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每年对因遭受侵害，致使身体、心理受到伤害和家庭生活困难的被害人，检察机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给予适当救助效果。检察专项经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经费进一步补充，解决资金紧缺问题，提升各部门工作质效，推动各项业务深入发展，提升我院整体检察工作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1276.82万元，执行数1275.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情况较好，部门重点完成了建设高水平平安涇阳、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工作。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项目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3、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2023 年部 门整 体绩 效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 费、聘用制 书记员经费		1276.82	1276.82		1275. 24	1275.24		—	99.8 8%	—
	金额合计									10	99.8 8%	9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完成本县及上级院交办案件的办理，确保无超期案件。</p> <p>2.保障服务全县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助力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有效发展。</p> <p>3.做好 23 年度人员工资福利发放，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定。</p>				<p>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完成本县及上级院交办案件的办理，确保无超期案件。</p> <p>2.保障服务全县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助力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有效发展。</p> <p>3.做好 23 年度人员工资福利发放，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定。</p>								
年度 绩 效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 绩 效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全年支出	1275.24 万元	1275.24 万元	10	9					
		质量指标	满足检察业务支出	100%	100%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时效指标	2023年	1年	1年	10	9
		成本指标	当年预算执行数	1275.24万元	1275.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20	20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聘用制书记员等四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0 万元，执行数 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补充了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业务维修（护）费、检察宣传费、业务资料费等问题，有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涪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涪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万元	37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切实抓好主责主业。牢牢抓住上级院和本院提出的专项活动、重点工作，结合“三有”争创活动，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分析各项业务指标数据，对标对表，固强补弱。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各条线工作要点，在反垄断、溯源治理、企业合规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活动，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p>				<p>切实抓好主责主业。牢牢抓住上级院和本院提出的专项活动、重点工作，结合“三有”争创活动，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分析各项业务指标数据，对标对表，固强补弱。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各条线工作要点，在反垄断、溯源治理、企业合规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活动，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诉前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起诉案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监督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5	5	
			案件审结率	≥98%	≥98%	5	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2023年	12月底	12月底	5	4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足额保障	按标准保障	按标准保障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结果运用年度	2023 全年度	2023 全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冤假错案发生率	≤0%	≤0%	2.5	2.5	
			人民对政法干警满意度	≥98%	≥98%	2.5	2.5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2.5	2.5		
干警对装备的满意度			≥98%	≥98%	2.5	2.5		
总分						90	88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8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5 万元,执行数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各项职业待遇,同时有效解决基层办案人员业务量增大、人员缺口大的问题,从而为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的提高提供了可靠的人员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涇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涇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涇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按时发放; 2、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支出。				1、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按时发放; 2、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书记员经费	135万元	135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员及公用经费	135万元	1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结果运用年度	2023全年	2023全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9		
得分						90	88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8	

3.2023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

偿且生活困难的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给予生活救助，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进而通过息诉息访维护信访秩序及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涪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涪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涪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适当经济资助,以摆脱生活困境的辅助性救济。				帮助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适当经济资助,以摆脱生活困境的辅助性救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2023年司法救助工作完成	8万元	8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满足司法救助帮扶需求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司法救助资金	12月底	12月底	15	15		
		成本指标	足额保障	按标准保障	按标准保障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结果运用年度	2023全年年度	2023全年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10分)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100	

4.检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经费进一步补充，解决资金紧缺问题，提升各部门工作质效，推动各项业务深入发展，提升我院整体检察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涇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涇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涇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部门办公、办案（业务）等费用支出，提高办案办公效率，提升案件整体质效，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保障检察办案的正常开展。			保障我院部门办公、办案（业务）等费用支出，提高办案办公效率，提升案件整体质效，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保障检察办案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0万元	20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用于办案业务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益持续时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总分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本部门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本部门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本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5.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273.79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5.24	本年支出合计	127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75.24	支出总计	127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275.24	127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79	1273.79						
20404	检察	1246.42	1246.42						
2040401	行政运行	731.93	731.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4.49	514.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7	27.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7	2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	1.45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5.24	934.22	34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79	932.77	341.02			
20404	检察	1246.42	932.77	313.6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1.93	731.93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4.49	200.84	313.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7	0	27.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7	0	2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1.4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	1.4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5.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273.79	1273.79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275.24	本年支出合计	1275.24	1275.24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75.24	支出总计	1275.24	127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5.24	934.22	34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79	932.77	341.02	
20404	检察	1246.42	932.77	313.6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1.93	731.96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4.49	200.84	313.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7	0.0	27.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7	0.0	2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1.4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	1.4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4.22	647.84	28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22		
30101	基本工资		392.15		
30102	津贴补贴		16.70		
30103	奖金		7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38	
30201	办公费			99.77	
30202	印刷费			15.83	
30205	水费			0.92	
30206	电费			12.28	
30208	取暖费			12.04	
30211	差旅费			21.85	
30213	维修（护）费			16.09	
30216	培训费			21.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5.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		
30305	生活补助		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总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预算数	25.03	0	0.3	24.73	0	21.13	46.16
决算数	24.73	0	0	24.73		21.13	4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 1：《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附件 1: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司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我院现有聘用制书记员 15 名，2023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解决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培养专业化检察辅助人员队伍，为检察高效履职出实力、做贡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院按照省院印发的《陕西省检察机关聘任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进一步对本院聘任制书记员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全力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以及各项福利待遇落实到位，根据日常工作需求合理分配日常公用经费，调动工作热情和干劲，凝心聚力，团结共进。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该项目批复资金投入 135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立足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四大检察”

协调发展，充分调动检察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多方配合共促检察事业迈上新台阶。

阶段性目标：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足额发放和缴纳，根据日常办案过程中工作需求合理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定期对聘任制书记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学习，让检察辅助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挥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年度目标：1、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提升检察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按时足额发放及缴纳。

2、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日常公用经费合规合理支出，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3、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其他福利待遇，调动检察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和绩效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重点：2023年度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等

原则，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咸办发【2019】8号）精神和《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要求，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进行评价分析；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进行评价分析；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分析；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采用月考评得分和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评价标准：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相关调查情况，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分值20分，过程分值30分，产出分值30分，效益分值2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分-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任务分工，成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院党组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领学了相关文件并作出客观全面、真实有效的自要求，成立了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室派专人积极配合的工作专班，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2.数据采集，整理文件资料，预算支出有据可循。将资金文件、合同附件、原始票据等资料归纳整理，确保每笔支出来龙去脉足够清晰，避免手续不全、审批不严的情况出现，将项目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相比对，发现问题，查找原因。

3.开展评价，多种方式进行，确保结果客观公正。首先各业务部室对本部室所支出的项目资金逐项分析、找出问题，再由各部室交叉检查、提出意见，最终形成书面材料集体讨论，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公正。

4.分析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落实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分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院领导对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各项支出明细占比、票据及附件核查、采购手续完备情况等综合分析，运用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定性分析，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经评价一致认为：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1-1 2023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30	29	96.66%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20	19	95%
绩效评价得分： 9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我院根据聘任制书记员工作部门及岗位进行日常公用经费合理分配，推进各项工作均衡发展，并根据聘任制书记员日常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均做到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基本满足了目前的检察工作需求，为检察工作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批复资金总额 135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本院严格按照《预算法》《陕西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定期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通过核查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相关资金文件，手续完备，资料齐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合法合规支出，达到预算合理、专款专用的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 2023 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预算金额 135 万元，实际支出 135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自评本项目得分为 98 分，与绩效目标对比进行分析，在预算执行率及满意度指标两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和提高。其中：1、在预算资金执行率方

面，经过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情况比例化、结构化安排。2、在产出指标方面，我院专项经费年初预算聘任制书记员人数为15人，人均9万元经费，共计135万元。3、在效益指标方面，我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高效履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办案效率，提高检察公信力，提升社会影响力。4、在满意度指标方面，我院加大宣传，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提升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注重统筹管理。建立检察长负总责、分管检察长负责组织审核、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办公室主任直接负责、各部门共同参与、财务人员具体实施的组织体系，以上年度预决算为基础，充分考虑上级安排部署和本院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年初预算，为全年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二是严格规范，加强过程控制。全面构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和控制风险，对各流程环节进行梳理，明确了控制目标、风险、流程图及关键控制点，制度出台后并抓紧落实。项目实施必须遵从内控管理的相应程序流程，保证项目运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三是综合协调，做好内外沟通。对内做好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联系，明确资金需求。向检察长定期汇报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率。对外加强与市县财政局及上级院的联系，按照时间节点及实际需求及时上报项目申请。强化与兄弟院的学习交流，学习各项先进

经验，取长补短。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检察辅助人员专业素能有待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率、满意度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检察辅助人员专业知识学习有待深入，业务能力及经验不足，社会环境长治久安是一个长期目标，我院将全力以赴、积极推进。

七、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常态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5%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5%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5%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5%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3.3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3.33%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3.3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7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6.67%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3.3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6.66%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3.3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3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7
	可持续影响	实施效益		3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2: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合理合规发放司法救助金的专项资金。根据《咸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及标准执行司法救助，确保对案件受害人进行救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和法律的平等适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院严格按照《咸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依法及时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批复资金投入 8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法及时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保障当事

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阶段性目标：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在申报、审批、发放各环节做到公平公正。

年度目标：保障司法救助补助公用经费合规合理支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和绩效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重点：2023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等原则，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咸办发【2019】8号）精神和《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要求，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进行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进行评价分析；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分析；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采用月考评得分和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评价标准：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相关调查情况，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3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40 分，效益分值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 分-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 60 分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任务分工，成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院党组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领学了相关文件并作出客观全面、真实有效的自要求，成立了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室派专人积极配合的工作专班，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2.数据采集，整理文件资料，预算支出有据可循。将资金文件、合同附件、原始票据等资料归纳整理，确保每笔支

出来龙去脉足够清晰，避免手续不全、审批不严的情况出现，将项目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相比对，发现问题，查找原因。

3.开展评价，多种方式进行，确保结果客观公正。首先各业务部室对本部室所支出的项目资金逐项分析、找出问题，再由各部室交叉检查、提出意见，最终形成书面材料集体讨论，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公正。

4.分析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落实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分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院领导对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司法救助补助资金各项支出明细占比、票据及附件核查、采购手续完备情况等综合分析，运用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定性分析，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经评价认为：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分别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1-1 2023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30	3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10	8	80%
绩效评价得分：9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本院对司法救助补助资金合理分配，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多方面因素综合考

量，采取发放情况及实施效果相结合进行评价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批复资金总额 8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我院定期对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通过核查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相关资金文件，手续完备，资料齐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合法合规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批复资金投入 8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8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自评本项目得分为 98 分，与绩效目标对比进行分析，在项目效益及服务满意度指标两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和提。其中：1、在效益指标方面，本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高效履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办案效率，提高司法救助案件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在满意度指标方面，本院公平公正，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提升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但人民群众满意度仍有待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注重统筹管理。建立检察长负总责、分管检察长负责组织审核、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办公室主任直接负责、各部门共同参与、财务人员具体实施的组织体系，以上年度预决算为基础，充分考虑上级安排部署和本院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年初预算，为全年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二是严格规范，加强过程控制。全面构建内控体系建设，

防范和控制风险，对各流程环节进行梳理，明确了控制目标、风险、流程图及关键控制点，制度出台后并抓紧落实。项目实施必须遵从内控管理的相应程序流程，保证项目运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三是综合协调，做好内外沟通。对内做好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联系，明确资金需求。向检察长定期汇报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率。对外加强与市县财政局及上级院的联系，按照时间节点及实际需求及时上报项目申请。强化与兄弟院的学习交流，学习各项先进经验，取长补短。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项目效益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率、满意度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案件当事人生活幸福感，社会认同感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标准严格执行，确保符合条件的案件受害人能得到相应的救助，改善生活基本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6.66%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6.67%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6.67%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	5

					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6.67%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6.66%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6.67%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5%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5%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5%	<p>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X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p>	10

					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 单位为完成工作目 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 参考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 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 社会效益、经济效 益、生态效益、可持 续影响等。可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有选择 地设置和细化。	4
	经济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 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是指因该项目实 施而受到影响的部 门(单位)、群体或 个人。一般采用社会 调查的方式。	4

附件 3: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为了加强和改进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实现办案业务经费充足，完成业务装备采购，提高检察办案质效，改善办案条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的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提升了检察履职能力，推进了智慧检务建设，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支出，且业务装备项目根据批复文件予以采购。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批复资金投入 370 万元，全部拨

付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立足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协调发展，业务装备的采购改善我院办案及办公的基础环境及条件，多方配合共促检察事业迈上新台阶。

阶段性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兴检力度，提升检察装备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切实提高检察办案能力。

年度目标：1、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2、保障全体在职在编干警工资及时发放、社保及时缴纳。

3、全力支持各业务部室办案需求，全面提升办案质效，确保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履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和绩效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重点：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等原则，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咸办发【2019】8号）精神和《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要求，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进行评价分析；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进行评价分析；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分析；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采用月考评得分和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评价标准：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相关调查情况，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分值3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40分，效益分值1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分-80分（含

60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60分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任务分工,成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院党组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领学了相关文件并作出客观全面、真实有效的自要求,成立了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室派专人积极配合的工作专班,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2.数据采集,整理文件资料,预算支出有据可循。将资金文件、合同附件、原始票据等资料归纳整理,确保每笔支出来龙去脉足够清晰,避免手续不全、审批不严的情况出现,将项目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相比对,发现问题,查找原因。

3.开展评价,多种方式进行,确保结果客观公正。首先各业务部室对本部室所支出的项目资金逐项分析、找出问题,再由各部室交叉检查、提出意见,最终形成书面材料集体讨论,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公正。

4.分析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落实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分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院领导对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各项支出明细占比、票据及附件核查、采购手续完备情况等综合分析,运用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定性分析,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经评价认为: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

分别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1-1 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30	30	100%
过程	20	19	95%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10	9	90%
绩效评价得分：9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我院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做到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基本满足了目前的检察工作需求，为检察工作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批复资金总额 37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我院通过核查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相关资金文件，手续完备，资料齐全，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资金的充分使用，确保我院发挥了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综治维稳等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做好风险防控和信访维稳工作，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积极服务和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自评本项目得分为 98 分，与绩效目标对比进行分析，在实施效益及服务满意度指标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和提高。其中：1、在预算资金执行率方面，经过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情况比例化、结构化安排，本院资金执行率达到了 100%。2、在效益指标方面，本院坚持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高效履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办案效率，提高检察公信力，紧紧围绕旬邑县生态发展目标，提升社会影响力。3、在满意度指标方面，我院加大宣传，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提升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但人民群众满意度仍有待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认真安排部署，积极开展自评。院党组对此次绩效评工作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部署，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室极配合，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实现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资金。我院根据业务部多度工作开展重点及任务下达情况。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分配，确保各项检察业务同时推进，同步开展。根据检察业务需求由部室申报业务装备，确保装备作用最大化，避免资金浪费及资源闲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重点因素装备采购进度缓慢，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在制度完善和落实上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原因分析：一是装备采购过程中对采购流程不熟悉，采购手续审批较慢，时间过长。二是对绩效管理相关文件政策掌握不够透彻，专业知识储备不足。

七、有关建议

我院将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争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取得较好成效，将财政资金的产能和效果更加具体化、丰富化、全面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6.66%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6.6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6.66%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6.67%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6.67%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6.67%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	5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5%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5%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10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5%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经济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